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顶山市畜牧局

平财预〔2019〕489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畜牧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循环农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局），市畜牧局、市电视台、市饲草饲料管理站：

为转变我市农业发展方式，破除农业发展瓶颈，促进农业转型升级，加快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步伐。根据市畜牧局提供资金分配方案并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循环农业

专项资金 500 万元。此款系一次性下达，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208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。

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，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，贫困县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。

本次下达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，要求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拨市本级资金由市畜牧局进行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具体项目申报文件及任务清单由市畜牧局另行下达，市畜牧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及县（市、区）认真做好项目管理、实施及验收工作。

附件：2019 年市级循环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  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畜牧局
2019 年 9 月 29 日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2019 年市级循环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 | 金额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平顶山市畜牧局 | 60 | 其中：创新中心绿色食品研发项目 20 万元 |
| 平顶山市饲草饲料管理站 | 10 | |
| 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 | 20 | |
| 宝丰县 | 50 | 其中：畜牧 50 万元 |
| 鲁山县 | 170 | 其中：畜牧 10 万元 |
| 叶县 | 170 | 其中：畜牧 90 万元 |
| 舞钢市 | 20 | 其中：畜牧 20 万元 |
| 合计 | 500 | |